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三、标段四)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期:2024年2月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标段四)招标公告

根据<u>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5-440118-04-01-444048</u>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u>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现对<u>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标段四)</u>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标段四)

其中:标段三名称: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4-5#楼室内、公共区域、 大堂及 13#楼集中商业、公寓精装修工程

标段四名称: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6-9#楼室内、公共区域及大堂精 装修工程

项目代码: 2105-440118-04-01-444048

二、招标单位: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u>许工</u> 联系电话: <u>020-32838807/13632811195</u>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石化大厦 B 塔 45 楼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刘工 联系电话: 020-37860745、75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32821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建设局 4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增城荔湖街增城大道三联路段北侧

四、项目概况: <u>总建筑面积约 394127.9 m²</u>,住宅面积及商业公寓 301654.4 m²,住宅地下室 69614.71 m²,商业地下室 22858.79 m²;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0520.02 m²,最大建筑高度 99.85m,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建筑物情况: 主体(共 16 栋)及裙楼,主体结构地上、地下、配套商业、其他附属及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等,总建面约 39 万m²(含地下室),占地面积约 8 万m²。其中 4-5#楼、13#建筑面积约 104000 m²,6-9#楼建筑面积约 68000 m²。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标段划分	标段内容/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三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4-5#楼室内、公共区域、大堂及13#楼集中	44, 262, 817. 76
		商业、公寓精装修工程	
2	标段四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22 542 127 60
		6-9#楼室内、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	33, 543, 137. 60

2、招标内容、规模:

精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 4-5#楼室内、公共区域、大堂及 13#楼集中商业、公寓精装修、6-9#楼室内、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包括户内、公共区域、大堂、配套用房、集中商业区、公寓的装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注:本次招标设2个标段,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1个标段或2 个标段的投标,投标时须对应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并提供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时,投入人员(包括二个标段可只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机械设备配置可以相同,最终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兼中。评标、定标时按照标段三、标段四的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推荐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对于本项目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如下:

- (1) 标段三得票数最多的中标人,则不参与其它标段的定标投票环节,以此类推。
- (2) 如任一标段出现因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该标段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上述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则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 (3) 若任一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 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 (4) 若任一标段招标失败,则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兼中该重新招标标段。
 -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注: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20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u>2024</u>年 <u>2</u>月 <u>23</u>日 <u>00</u>时 <u>00</u>分; 截止时间: <u>2024</u>年 <u>3</u>月 <u>20</u>日 10 时 00 分。
 - 3、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0日10时00分。
- 4、<u>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4</u>年3月20日9时45分至2024年3月20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号)第06开标室。
-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的信息为准。
- 6、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u>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施工专业承包资质;或②有效期</u> 内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u>核合格证书;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备建筑装饰施工或建筑工程相关专</u>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
6.html)

-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2、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u>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u>评审。
 -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十二、<u>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4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4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u>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

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020-328388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石化大厦 B 塔 45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 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 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

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行贿情形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	-------	---------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 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 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 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申请人声明(二)

关于投标过程不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出现以下情形: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2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九、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十、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用技术的除外:

十一、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如果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围标串标行 为的认定,并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参与增城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 5、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6、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7、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声明(三)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ユロ ユー ーー ノル	作出郑重声明
A 公司 研表 川	145 KT 1/15	
/ 	1 × 1/1 1 . 1 🕒 9	

-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 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且按增城区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参与增城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 5、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6、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7、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装修工程师		
4		造价工程师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